

在

垃

圾

收

集

站

回

收

住户收集

## 1 可燃垃圾

每周二次



- 品目■
- 厨房垃圾（剩饭、贝壳等含水分的垃圾）
- 碎纸片 ●布制玩偶·靠垫  
(大东西请剪成小块)
- 橡胶制品·塑料制品·泡沫塑料·塑料袋·胶鞋·盒式录音带·录像磁带·CD盘·DVD·塑料桶（18公升以内）
- 皮革制品（鞋·皮包·皮带）
- 树枝(直径10公分以内长50公分以内，木板厚5公分以内、长50公分以内等)
- 尿布

## ■注意事项■

- 请把指定垃圾袋的袋口扎紧后再扔出。
- 残留的食用油和酱油等液状调味料的瓶装和袋装，请别整个丢弃先用纸及布吸收，或用固定剂凝固后再丢出。
- 床单跟毛巾等的旧布料，裁成方形50cm以内与可燃垃圾混装入袋内丢出。
- 厨房垃圾，请将水沥干后再倒出。
- 树枝等如果装不进垃圾袋的话，请用绳子捆好倒出。
- 烟花·火柴盒等请用水浸湿，便利型打火机请务必将内部瓦斯用完后，用水浸泡让它不会起火后，才放入垃圾袋内丢出。
- 将尿布类的污秽物丢入马桶，放入指定的垃圾袋内倒出。
- 为防止飞散，粉碎后垃圾·微珠（枕头的填充物等）请放入指定袋中丢弃。

## 2 不可燃垃圾

每月一次



- 品目■
- 陶瓷类（饭碗·碟子·花盆等）
- 玻璃制品等（破瓶子·玻璃板·玻璃杯·花瓶·镜子等） ●灯泡
- 伞 ●玩具（含有金属的物品）
- 体温计
- 刀具类 ●针·图钉·安全刮脸刀
- 油罐 ●干电池 ●荧光灯
- 小型家电制品请放入「再利用(RISAIKU)」的专用回收箱内。其他制品请放入指定的袋内。」。

## ■注意事项■

- 请把指定垃圾袋的袋口扎紧后再扔出。
- 不可燃垃圾袋放不进的物品，或超出垃圾袋的物品，请以大型垃圾的丢出方式处理。（雨伞除外）。
- 刀具类物品和易碎玻璃等，为防止危险方式处理用纸和胶带捆绑，标示出危险后才能丢出。
- 蓄电池、灭火器、瓦斯罐，液化气罐等的压力容器等不予以回收。（请向专门店或垃圾处理许可业者咨询。）
- 指甲油的瓶作为不燃垃圾倒出。
- 纽扣电池、小型充电式电池，灭火器、瓦斯罐等不予以收集。（请向专门店或垃圾处理许可业者咨询。）
- 请勿将使用完的注射针放入市的垃圾收集处，请协助拿到药局（回收店）。

## 3 资源垃圾·塑料瓶

每周一次

资源垃圾（空瓶·空罐）及塑料瓶虽是同一天收集，但收集时段前后不同  
请注意。



- 品目■
- 空瓶（饮料，食品用罐，化妆品用瓶）
- 空罐（果汁·罐头等）
- 方形铁桶（糖果罐·调味料罐等）
- 喷雾罐和便携式液化气罐，请务必内部气体用完后，不要开洞直接丢弃。
- 金属类（锅·铁壶·平锅等）等珐琅制品
- 瓶盖（金属制品）
- 铁丝衣架

## ■注意事项■

- 不要把塑料袋放入回收袋。
- 请将瓶内倒出并用水涮洗。
- 碎瓶子及玻璃板、耐热玻璃，请作为不燃垃圾倒出。
- 针·刮脸刀等，请做好防止危险的处理后作为不燃垃圾倒出。
- 指甲油的瓶作为不燃垃圾倒出。
- 纽扣电池、小型充电式电池，灭火器、瓦斯罐等不予以收集。（请向专门店或垃圾处理许可业者咨询。）
- 请勿将使用完的注射针放入市的垃圾收集处，请协助拿到药局（回收店）。

请放入垃圾收集站的专用网袋内。

- 饮料
- 酒瓶
- 酱油
- 食用醋 等

标签，瓶盖请务必取下来。



识别表示记号  
在塑料瓶上或瓶底上贴有此种记号为对象。

## ■倒出方法■

1. 请务必取下标签和盖子。
2. 把瓶内倒空，用水稍涮一涮。
3. (尽可能) 压缩。
4. 放入收集用网袋里。

## ■注意事项■

- 标签·瓶盖及油·洗涤液·饮水机用的水桶等塑料瓶是对象外。请当作可燃垃圾倒出。（如果不想把瓶盖作为可燃垃圾倒出的话，可拿到回收团体，一部分的超市、方便店等）进行回收。 ●塑料饮料瓶以外的塑料品请按可燃垃圾扔掉。
- 放入回收用的网状袋的仅限于塑料瓶，塑料袋请勿放入。
- 请勿在垃圾收集站处压扁塑料瓶。

## 4 回收有价值物

每周一次

请将纸张分开，依照下列项目捆紧成捆，并用绳子系成十字形后再丢弃。请将舊衣服和毯子放入透明或半透明袋子中，并用日语標記为“舊衣服”或“毯子”。



- 品目■
- 报纸（含夹带的宣传单）
- 杂志（记事本·书本等册子的物品）
- 纸箱（内夹波形纸的纸板）
- 纸包装盒（有铝涂层的除外）
- 旧衣（穿在身上的衣服，和服（不含腰带））
- 毛毯（棉花·毛巾毯·浴巾·窗帘·地毯等不可丢出。）

## ■注意事项■

- 在雨天时，因为湿气会发霉，无法当成有价物品，因此雨天旧衣·毛巾不进行回收。
- 旧衣服·毛毯以外的有价物虽然雨天时照常回收，但请尽量在晴天时倒出。
- 纸包装盒请涮洗一下并将其打开晾干捆在一起倒出。
- 镶有金属的物品（文件夹·商品目录等）或塑料封膜制品属于可燃垃圾。
- 装订文件等的订书钉不需要取下。
- 带有塑料饮料口的纸盒，请取下饮料口后，按有价物丢出。取下的饮料口，请按可燃垃圾丢弃。（但，有铝涂层的纸盒是可燃垃圾。）

## 5 大件垃圾

收费制（有料）需要以电话·Fax·email申请

大件垃圾受理中心

TEL047-457-4153 FAX047-457-4221

周一~周五（节日休息）上午9点~下午4点。

一户一次5件为限，7天以后可以再次申请。

※周一·节假日隔天，电话非常混杂敬请理解。  
大型垃圾是指超过长约50cm的可燃性的粗大型垃圾，以及不燃垃圾（20升用）袋装不下的不可燃性粗大垃圾。

## ■品目■



●不燃垃圾袋是指可以装得进（20升用）垃圾袋内，除了重量物品以外，可当不燃垃圾处理。

## 【处理手续费】

●处理手续费分为「370日元」「740日元」「1,110日元」「1,480日元」4段金额。按照处理手续费的金额，请购买您所需要数量的「370日元」处理券。

- 只可以现金支付，处理券不可退款。
- 请将处理券贴在明显可见的地方，贴好以防脱落。

●若直接拿到垃圾处理场时，支付方式仅限现金。（不可以使用处理券。）

●生活保护家庭者，可免除手续费。请跟受理中心询问。

## ■收集方法■

①请向「大件垃圾受理中心」打电话申请。说明扱大件垃圾的位置和收集日期和价格的描述。

②大型垃圾请到「粗大垃圾处理券受理店」便利店亦有购买所需费用的「船桥市粗大垃圾处理券」贴纸，支付仅限现金。

③请在处理券上填写清楚收集日·姓名并贴在大件垃圾上，于收集日的上午8点30分之前放在家门口等指定的场所。

※公寓等集体住宅居住者的大件垃圾，请放在一楼的门口等处。

④由收集车前来收集。（倒出者不需要在场）

※不采取到家中收集的方式。※雨天也收集。

●清洁助手帮助收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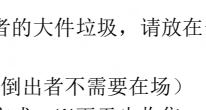
■只有高龄者（65岁以上）、障碍者的家庭，在搬运大件垃圾有困难时，将帮助从家里面搬出进行收集。（请向受理中心咨询。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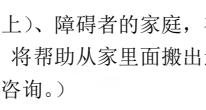
370円



740円



1,110円



1,480円